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5〕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5J1RU4P

住所：惠来县鳌江镇葵发路11号广东省葵潭农场自编1号
办公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杨汉荣

2025年3月1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联合鳌江镇执法大队、吴畔村委对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惠来县鳌江镇吴畔村土名“塍田池”的光伏发电项目（东经116.053405°，北纬22.933535°）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尚未通过我局审批，就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评估报告书》、吴畔村委证明、现场照片和视频、案涉项目建设图纸、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等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

